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3-04698	分类:	勘察设计管理;通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度全省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情况的通报		
发文字号:	吉建设(2023)21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度全省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情况的通报

吉建设〔2023〕21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吉建设〔2023〕14号）要求，我厅对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以下简称联审系统）审查结束的房建和市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进行了抽检。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覆盖10个地市（州），检查项目150个，重点检查勘察、建筑、结构、道桥、给排水、动力6个专业，涉及审图机构15家，勘察设计单位154家，其中省内勘察设计单位87家，省外勘察设计单位67家。检查发现存在不同程度质量问题的项目69个，其中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条以上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5个。下发整改通知单88份，下发执法建议书5份。

二、存在问题

（一）政策方面

1. 勘察成果出具日期早于规划许可证签发日期，缺少相关复核过程；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相关试验测试，但相关责任人未签字且未加盖试验测试单位公章。

2. 建设工程规划：个别项目设计出图日期早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总平面图设计深度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无技术经济指标、场地竖向设计、消防车道、防火间距等内容。

4. 行业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签字人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建设〔2018〕12号）规定；设计文件未严格执行“设计人、审核人、专业负责人”的“三级审核制度”。

5. 规范及标准执行情况：对各种墙体材料及保温材料的标准依据不明确，如《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应用技术标准》JGJ/T 17、《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薄灰缝系统应用技术标准》DB22/T 5119、《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GB/T 10801.1、《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JG/T 536、《复合聚苯乙烯不燃保温板应用技术标准》T/JJN 002。

6. 能较好的执行《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4号），但存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不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不满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问题；存在结构专业负责人与加盖的执业资格印章人员不一致的问题；存在违反通用规范等强制性技术法规问题。

（二）勘察专业技术方面

1. 房建工程概况过于简单，无基础埋深、±0等数据；市政管道及厂站工程缺少里程、埋深、尺寸、标高等基础资料；深厚回填土无相关测试指标；粉土无黏粒含量测试；采用二级土样进行固结及强度试验；基坑工程黏性土抗剪强度试验采用直接剪切试验中的快剪；基坑影响范围内土层缺少抗剪强度指标；物理力学指标统计表丢项；应进行变形计算的工程未提供变形计算参数；为设计提供依据的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未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剪切波速测试缺失或数量不足；水土腐蚀性取样测试重视程度不足。

2. 评价建议方面：地基均匀性评价方法不准确或评价结论不明确；基坑工程未评价或评价不全面，缺少与支护建议对应的岩土参数；建议的抗浮设防水位取值不合理；基础方案建议不合理、针对性不强；桩基工程端阻力取值远超规范限值；缺少特殊性岩土评价，缺少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的判定。

（三）建筑专业技术方面

1. 建筑节能设计：建筑设计说明、节能设计专篇说明、绿色建筑专篇说明、建筑节能报告书节能设计指标不一致；外墙保温材料设计参数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未按《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JGJ/T 480-2019设计；建筑外门窗的物理性能不符合《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2015要求；外窗玻璃厚度不满足《民用建筑节能门窗工程技术标准》DB22/T 5012-2018规定；绿建标准为一星级的建筑节能设计，未提高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或降低供暖空调负荷。

2. 海绵城市设计：设计文件深度不符合《吉林省海绵城市建设设计要点（试行）》的要求，无海绵城市设施总体规划布置平面图、海绵城市横断面图及相关措施的做法详图。

3. 绿色建筑设计：未按现行有效版本的《绿色建筑标准》DB22/T 5055-2021、《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22/T 5045-2020进行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筑专篇中缺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场地电磁辐射报告》、《建筑构件隔声性能报告》、《土壤中氡浓度检测报告》等主要设计依据。

4. 建筑消防设计：场地的环形消防车道，只有一处与其他车道连通；救援场地利用市政道路或远期开发地块，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场地与被救援建筑之间有地下车库出入口、私家花园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设计人数未按相关人员密度标准设计或厂房等未考虑设计人数或台班人数；老年人照料设

施中不能与敞开式外廊直接联通的室内疏散楼梯未采用封闭楼梯间；首层扩大封闭楼梯间，未采用乙级防火门等与其他走道和房间隔开；楼梯间内开设配电间、风机房与排烟机房检修口等与安全出口无关的其他门窗洞口；中庭部位的防火分隔措施及安全疏散不符合规范要求；公共建筑防火门采用大小扇平开门；汽车库汽车疏散出入口未分散布置在不同防火分区内；幕墙每层楼板处防火封堵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不方便开启的自然排烟窗，未设置手动开启装置；存在预留充电桩设备的地下车位，未按电动汽车库规范进行防火分隔设计。

5. 安全及防护设计：燃气锅炉房防爆及泄爆设计、公共厨房燃气安全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卫生间等有水房间设置在厨房上部，影响食品卫生安全；涉及实验动物建筑未明确生物安全等级，未说明传染病传播危害；电梯设计依据不明确，电梯吊钩承载力、机房楼面承载力、基坑缓冲荷载等无设计要求或不充分；住宅窗台、栏杆扶手防护高度不满足标准要求。

6. 无障碍设计：无障碍设计不连贯，场地内盲道与市政道路盲道的衔接、地上和地下无障碍车位、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设计不满足标准要求；宿舍建筑未在主要入口设置无障碍居室；设有电梯的公共建筑未设无障碍电梯；教学楼、医院建筑未设置至少一部无障碍楼梯。

7. 隔声、隔振设计：住宅电梯与其主要功能房间之间隔声、隔振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建筑内的生活水泵房、换热站等长时间噪声源设备的隔声、隔振，风机房、消防水泵房、排风管道等不经常使用的设备隔音降噪设计不完善。

（四）结构专业技术方面

1. 设计说明部分：设计依据通用规范未列入；规范、标准有效版本未及时更新，抗浮水位标高与勘察报告不一致；未给出上部结构嵌固端；商业、办公楼、通风机房、地下室顶板等部位活荷载未按《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要求取值；危大工程内容与项目情况不一致。

2. 地基基础部分：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未进行地基变形验算；基础超挖填土不满足规范对填土地基压实系数的要求；基础埋深不满足冻深要求；未对地基存在的软弱下卧层进行验算；个别承台配筋不满足最小配筋率要求。

3. 上部结构：梁柱配筋不满足计算值；短柱、一级框架结构角柱箍筋未按规范要求全高加密；梁上部纵筋不满足平直段锚固长度要求；屋面框架梁未按WKL 编号设计，不满足顶层梁柱节点纵筋的锚固要求。

4. 消能减震结构：黏滞阻尼器阻尼系数、阻尼指数等关键参数提供不全；消能器抽样检测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未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要求验算与消能部件相连的梁、柱等结构构件罕遇地震下的极限承载力。

5. 钢结构设计：部分工程设计深度不足，未给出焊缝质量等级，未给出焊缝高度等要求，未给出支座节点、柱顶埋件做法，未给出檩条布置及做法；未按《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要求进行耐火验算及防火设计；网架计算未考虑下部支撑结构实际刚度的影响；未考虑女儿墙及天沟等位置积雪分布系数的影响；库房计算未考虑互斥荷载及粮仓堆积荷载的不利布置。

6. 结构计算书：部分项目计算书文件提供不全，缺少构件截面、荷载、配筋结果文件；消防登高场地未考虑消防车荷载；地下室覆土荷载未按建筑实际填土厚度计算，取值偏小；商业、办公楼、通风机房、地下室顶板等荷载未按

通规要求取值；一层楼梯荷载缺失；三跑及四跑楼梯荷载按两跑楼梯输入，荷载输入偏小；框架结构未考虑周期折减系数；风荷载粗糙度类别与总说明不符；地下室外墙计算分项系数恒载 1.2 活载 1.4 不满足通规要求。

（五）道桥专业技术方面

1. 个别道路项目缺少地质勘察报告。

2. 设计说明书中设计依据中引用废止规范。设计依据中未列现行《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等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两阶段设计文件缺少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说明。设计说明中缺少无障碍设施内容。

3. 道路设计中根据道路等级，沥青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选择错误。沥青路面竣工验收弯沉值数值错误。路面设计缺少沥青混合料单质材料的技术要求、缺少沥青混合料的技术要求。路基缺少路基压实度要求，缺少路基顶面回弹模量技术要求。

4. 桥梁设计中缺少桥梁设计荷载说明。缺少桥梁设计洪水频率、最低冲刷线标高说明。

5. 审查合格报告中给排水专业栏中为道桥专业审查人员电子印章和本人签名。不符合《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建设〔2018〕12 号）的规定。

（六）给排水专业技术方面

部分工程缺少地勘报告，不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缺少工程项目危大工程说明。引用废止规范及标准图作为设计依据。部分文件未对给排水通用规范进行应用。混凝土排水管道接口、管道基础、管材等级执行《混凝土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06MS201-1 不到位。工业厂房的消防重视不够。

（七）动力专业技术方面

设计人员申报与图纸签署不一致，个别项目有跨专业签署问题。热力燃气项目图纸审查中，主要工艺专业（热力、燃气）的图纸存在没有提交施工图审查的现象。个别项目设计深度有欠缺，如热力管线施工图缺少纵断面图、管道规格表述不清等。个别热力井室人孔不满足要求，存在安全隐患。建议热力图纸审图人员应为热力专业，现审图人员中专业有“动力”、“暖通”、“水暖”，建议逐步规范。

三、检查结果

依据《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吉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作出以下处理决定（详见附件 1）。

（一）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德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 家勘察设计和审查把关不严、经审查合格后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吉林省宏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吉林省阳光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通化方正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建筑工程设计审查中心、吉林省吉防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5 家审查机构下发《行政执法建议书》、《整改通知单》。对勘察设计公司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过期自动修复。检查结果抄送所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二) 对存在不同程度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 69 家勘察设计单位和吉林省天威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等 15 家审查机构下发《整改通知单》，其中对省外的 42 家勘察设计单位抄送所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三)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人员和审查人员，列入全省质量检查结果通报。

四、整改流程

(一)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整改通知单》列出的问题逐条整改，将整改资料上传至施工图联审平台的设计变更栏目；并按《整改通知单》所列问题顺序对应填写《整改回执单》，提交至原施工图审查机构。

(二)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整改，按照《整改通知单》核对《整改回执单》内容是否全面，整改措施是否合格，整改资料是否上传至施工图联审平台，并提请质量检查专家审核确认后，将《整改回执单》提交至项目所在地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对下发《行政执法建议书》的项目需重新出具《审查合格报告书》。

(三) 项目所在地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辖区内接收到的所有《整改通知单》，监督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整改落实，并于 12 月 31 日前，将所有《整改回执单》报我厅勘察设计处。其中涉及《行政执法建议书》的市（州），应依据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将处罚结果报我厅勘察设计处。

五、下步工作要求

(一) 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勘察设计质量内部管理，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认真落实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省外的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强人员入吉信息登记，确保在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签字盖章的所有人员均应办理入吉信息登记；签字盖章人员未办理入吉信息登记的视为转包挂靠，一经发现，冻结该单位在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中的账号。

(二)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审查技术要点开展审查工作，加强技术力量配备和人员管理，人员变动应报备，严禁私刻审查人员专用章，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三)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管理和动态考核，进一步加大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勘察设计单位执行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力度。

(四) 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勘察设计单位在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勘察设计业务。省内企业不予办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等业务；省外企业不予办理入吉登记延期业务。

附件：1. 2023 年度勘察设计质量检查问题项目通报表
2. 2023 年度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整改回执单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5 日